

证券代码：834953

证券简称：金朋健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朋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朋健康服务”）注册资本 800 万元。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金朋健康服务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林立堂，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8）4-29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度期末资产总额为 19,958,241.32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7,303,394.15 元，期末资产总额 50%为 9,979,120.66 元，期末净资产额 50%为 8,651,697.08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44,097.98 元、净资产为 2,764,614.7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充分审核，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所认可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董事会成员与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之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第十二条有关规

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林立堂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晨光小区 26 号楼 1 单元 2 号

关联关系（如适用）：林立堂先生系公司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M0KA27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立堂

经营范围为：预防性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综合门诊（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环保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实验室

仪器及耗材销售，会议服务，网络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144,097.98 元、净资产为 2,764,614.70 元、负债总额 379,483.28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出售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该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之情形，该子公司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之情形。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44,097.98 元、净资产为 2,764,614.70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经充分审核，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所认可的市场公允价值。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 以上，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 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林立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林立堂先生以总金额人民币 28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公司持有的山东金朋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结构，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朋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